



心導管或血管攝影 X 光機品質保證基礎證書考試簡章

一、考試說明

為提升心導管或血管攝影 X 光機檢查之醫療品質，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心導管或血管攝影 X 光機品質保證基礎證書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心導管或血管攝影 X 光機品質保證基礎證書考試辦法。

二、依據辦法

本考試依據「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項，核發「心導管或血管攝影 X 光機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首次執行前須具備之專業人員資格第 1-(3)項」之證書。

三、報考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理、工或醫學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放射醫療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四、申請手續：

報考者須向本委員會提出下列文件：

- (一) 心導管或血管攝影 X 光機品質保證基礎證書考試報名表乙份(並檢附 2 吋之清晰大頭照)
- (二) 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證書影印本乙份
- (三)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五、考試範圍與規定

- (1) 考試以筆試為主。
- (2) 考試標準：成績採百分法計算，六十分為及格。
- (3) 考試範圍以程序書與相關法規為主，測驗題型為單選題 50 題。
- (4) 考試合格者，由本委員會頒發證書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與本會備查。
- (5) 測驗方式為筆試，限使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或鋼珠筆，書寫錯誤之更正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禁止使用鉛筆。

六、考試日期與地點

考試日期：11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

考試時間：17:30 -19:10 (**請於 17:00-17:20 報到完畢**)

考試地點：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F 放射診斷科會議室(111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七、報名時間與方式

日期：114 年 10 月 16 日(五)~11 月 16 日(日)

報名方式：學會官網報名：<https://www.twsrt.org.tw/>，需檢附相關資格證明。

八、報名費用：

每人報名費台幣 6,000 元，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發電子收據通知信。

因故申請退費，**限截止日前退 80%費用，截止日後不予退費。**

九、寄發准考證：將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一)統一寄發准考證電子檔，請自行列印帶至考場。

十、成績單寄發：114 年 12 月 30 日(二)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通知。

十一、申請品保人員資格：

取得年度品保專業人員訓練證明 4 小時及考試證書，由申請人自行向核安會核備具有品保專業人員資格。

十二、試場規則

(1)應試者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

(2)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

1.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2. 拒絕依監考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3. 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4.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5.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
6. 應試者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7. 應試者置於置物區域之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裝置，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